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ife.com.hk>。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背景.....	4
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商、合營企業、促銷商、服務供應商而據董事會之全權酌情認為是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黎學廉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趙仲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購回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在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第(a)、(b)及(c)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權。

### 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497,258股。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新發行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460,497,258股，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92,099,451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b)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惟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藉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重續則除外；或(c)當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本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符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訂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以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為董事並須退任之人士而言，將以抽籤方式釐訂須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吳珊寶女士、邱達根先生、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吳珊寶女士及邱達根先生不願膺選連任為董事，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則願膺選連任。吳珊寶女士與邱達根先生均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函件

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86(3)條，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因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等之委任。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上述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20,220,029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認購總數最高達24,940,029股(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採納/ 更新日期 行使根據 計劃 授權限額授 出之全部購 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批准更新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20,220,029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095港元	594,000	-	-	-	594,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24,940,029	-	-	-	-	-	-	-	-	-
						<u>594,000</u>	<u>-</u>	<u>-</u>	<u>-</u>	<u>594,000</u>

附註：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594,000份，該等購股權可行使為594,000股股份。該594,000份購股權(倘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0,497,258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6,049,725股(假設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0,497,25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6,049,725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作出此舉。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60,497,25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可購回46,049,725股股份。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引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意作出此舉。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於當時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月華	1及2	110,290,281	23.9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	96,955,673	21.05%
馬少芳	2	96,955,673	21.05%

附註：

1. 李月華女士為2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124,608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加上下文附註2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6,955,673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10,290,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以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認購96,955,673股認購不足之發售股份。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之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李月華	26.6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3.39%
馬少芳	23.39%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0.310	0.165
四月	0.195	0.120
五月	0.190	0.145
六月	0.335	0.150
七月	0.275	0.150
八月	0.265	0.192
九月	0.310	0.100
十月	0.199	0.103
十一月	0.147	0.060
十二月	0.080	0.019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40	0.030
二月	0.034	0.026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5	0.02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1) **黎學廉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黎先生為Actus Reu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延遲交回年度及其他法定文件以作存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被撤銷營業執照。該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恢復在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該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之批准恢復公司登記。

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2) 李燦華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3) **葉棣謙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比較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4) 羅耀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9.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10. 「**動議**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8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ife.com.hk>。